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

宁环（浦）建〔2025〕34号

## 关于ABS等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市毅隆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ABS等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项目位于浦口经济开发区碧桃路6号中科创创新产业园B8号-1单元，拟购置注塑机、超声波清洗机、精雕机、磨边机、倒角机等设备，建设光罩盒和光罩箱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PP光罩盒150000个、ABS光罩盒150000个、PVC光罩箱300000个。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冷却塔废水以及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3 米高排气筒（FQ-001）排放；精雕废气、倒角开槽废气和磨边废气分别经设备自带除尘系统密闭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和乙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相关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中相关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特别排放限值。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需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安装减震垫等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等。所有固废零排放。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点风险单元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处置卡，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稳定安全运行。

（八）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规定做好日常环境监测工作。

三、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废水量 $\leq 964.8\text{t/a}$ 、化学需氧量 $\leq 0.18/0.0289\text{t/a}$ 、氨氮 $\leq 0.0107/0.00145\text{t/a}$ 、总氮 $\leq 0.0241/0.00683\text{t/a}$ 、总磷 $\leq 0.00188/0.000289\text{t/a}$ 、悬浮物 $\leq 0.286/0.00965\text{t/a}$ 。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leq 0.0122\text{t/a}$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leq 0.00348\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0.0135\text{t/a}$ 。

四、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实际排污前,你公司应依法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